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旭日伟
光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梅沙关知罚字〔2023〕000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旭日伟光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066325158Y
4	法定代表人	吉敏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8月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5月30日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梅沙海关申报出口LED充气灯等货物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35220230520430741。梅沙海关经查验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“UL及图形”、“UL CERTIFIED及图形”商标专用权的LED充气灯共计1956台（报关单第1、2项）。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7623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11	其 他	